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5日，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成立日	到期日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麒盛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2007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	1.54%-4.0%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9/25	陈震山	513,020.0432 万元	银行业务	主要股东：澳洲联邦银行、杭州市财政局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二) 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2. 31/2018 年度	2019. 9. 30/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921,056,104	980,628,000
负债总额	863,891,521	919,133,809
净资产	57,164,583	61,49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7,417	18,125,77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麒盛科技	2018. 12. 31/2018 年度	2019. 9. 30/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55,623.07	192,409.40
负债总额	63,547.08	79,534.20
净资产	92,075.98	112,87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1.88	13,646.4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8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

例为 2.0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除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外，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8,000	7,900	20.84	40,100
合计				20.84	40,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1.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07%

五、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

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六、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40,1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59,900万元。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